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义.....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2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发行人、维勘科技、挂牌公司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作为维勘科技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维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勘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维勘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维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在册股东。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中规定：由于《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为确认发行对象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

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蔡利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549,500	11,969,300	现金
2	陈利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83,000	2,776,200	现金
3	吴园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43,000	1,320,200	现金
4	王秀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40,000	1,036,000	现金
5	马坚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700,000	现金
6	徐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560,000	现金
7	周尚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560,000	现金
8	李雅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75,600	现金
9	张焕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75,600	现金
10	蒋山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75,600	现金
11	刘倩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75,600	现金
12	刘一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75,600	现金
13	潘素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75,600	现金
合计	-	-	-	-	13,839,500	19,375,3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3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蔡利平，身份证号：330727********091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利军，身份证号：330727********421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蔡利平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园香，身份证号：330725********5021，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秀玉，身份证号：152502********052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坚强，身份证号：330727********091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为公司董事。

徐彪，身份证号：420502********007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为公司董事。

周尚献，身份证号：330725********511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为公司董事。

李雅珍，身份证号：330724********0745，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焕新，身份证号：330724********073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山梅，身份证号：330725********004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倩姬，身份证号：330782********002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一飞，身份证号：330782********001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素庆，身份证号：330725********0049，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

录，发行对象承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方式。

1、2020年12月10日，维勘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0年12月10日，维勘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0年12月28日，维勘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维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维勘科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维勘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利平。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

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元/股。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00,283.71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68,533.11元，每股净资产为1.35元/股。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3个月，二级市场无交易量和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发生一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7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8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81）中对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维勘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认购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日起，自愿锁定一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维勘科技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

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5,3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全资子公司，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8,375,300
2	投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合 计		**19,375,300**

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375,3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5,000,000
2	人工成本及税费	2,550,000
3	办公费	510,000
4	支付各项费用[注]	315,300
合 计		**18,375,300**

注：支付各项费用包括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电费、水费、运输费等。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子公司，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实缴出资全资子公司杭州趋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00,000
2	人工成本及税费	400,000
3	办公费	70,000
4	支付各项费用[注]	30,000
合 计		**18,375,300**

注：支付各项费用包括支付电费、水费、运输费等。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利平，持有公司99.980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蔡利平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72.02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维勘科技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康 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8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9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20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0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1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3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4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6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7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0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51			要约收购报告书
5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3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5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5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6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7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5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6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7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29			承销类协议
30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31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关于协议支出的承诺函
32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3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34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8		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9				议案表决
60				股东声明（承诺函）
61	新三板（做市）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框架类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64	股权类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65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	
66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67	债权类财务顾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6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	
69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